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第一志愿复试通知

一、复试内容及方式

按《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https://hxhj.cust.edu.cn/zsjy/zsxx/5f60221166134d40a7c807e6e09cf4f9.htm>) 执行。

所有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长春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均可参加复试（复试名单已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我院 2025 年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均采用线下复试的方式。复试笔试单独组织进行。

二、复试具体要求及流程

按《长春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执行。

三、复试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备 注	
3 月 22 日	加入 QQ 备考群：1038553530	申请理由填写“考号+姓名”	
3 月 28 日 8:00-16:00	报到并公布查看“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和“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分组情况时间和地点，学院根据复试材料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	长春理工大学南区实训楼 808 室。	
3 月 29 日	8:00-17:00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具体时间和地点在查询分组情况时公布。
	8:00-17:00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3 月 29 日	18:00-20:30	专业综合笔试。	具体时间和地点在查询分组情况时公布。
3 月 29 日	8:00-12:00	加试。	请加试考生完成加试后再进行综合和专业考核，加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在查询分组情况时公布。

四、待录取流程

复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系统直接默认复试通过的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

五、其它事宜

1. 复试专业综合笔试单独组织进行。

2. 复试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且复试总成绩在 120 分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 60 分及以上，为复试合格。

3. 复试合格考生将复试成绩除以 2 乘以 0.3，将初试总成绩除以 5 乘以 0.7，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复试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2）×0.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4. 复试相关材料要求参照《长春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 试 复 试 通 知 》
（<https://yzb.cust.edu.cn/zsxx/d055c6175b74426285554f8a90ebaac.htm>）执行。

5. 其它未尽事宜按《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 试 复 试 实 施 细 则 》
（<https://hxxj.cust.edu.cn/zsjy/zsxx/5f60221166134d10a7c807e6ec9cf4f9.htm>）执行。

